

证券代码：833934

证券简称：震宇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杰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,143,7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丁永智、财务总监陈美琴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43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43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43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5）、《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43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43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## 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43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管理需要，公司拟修订《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43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

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2,143,7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威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魏成林、魏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威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〈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〉的法律意见书》

威海震宇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5 日